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 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第42期）

一、緣由：

雙鶴集團總裁古秉家先生，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，特於善愛協會設立個人專款為獎助學金專用，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，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。

二、獎助金額及人數：

每名獎助新臺幣10,000元，共60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（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）

(一) **限25歲(含)以下**設籍於本國國民 目前就讀於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之日間部學生，**學業成績達（智育）85分以上，且操行品德優良（甲等或80分以上或獎勵記錄優異）者。**

備註：公費生、五專、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，無法接受申請。

(二) **領有當年度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審查通知書**

如持【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】，請併附全戶最新年度之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。

**\*重要備註：鎮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，不予受理。**

(三) 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持有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、原住民身份、失業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家庭或**近期內**逢家庭重大變故者等，經審核屬實通過，得以優先順位核發獎助學金。

**\*重要備註：證明文件如- 近期之大型醫院診斷證明書 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函、身心障礙證明卡正反面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、公家單位證明文件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證明等。**

四、申請檢附文件：（※所有文件請以「紙本」寄送。）

(一) 申請表2張（表一、二），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<https://www.doublecrane.com.tw/charityku/申請表格.docx>

(二) 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學期成績單 **112年度上學期成績單）正本** 1份。

\*新生、轉系校生及插大生，請繳交前校上述指定學期之成績單，當學期學業成績需達**總平均85分以上** 並須請提供 **現就讀之當校學生證影本** 及 **現就讀之當校在學證明正本** 為憑

(三) **近3年之全戶-戶籍謄本** 或 **全戶-新式戶口名簿**影本1份。

**（\*重要備註：記事勿省略**

(四) **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審查通知書/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/其他證明影本**

(五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「**個資告知事項**」正本(表三)，此表需由申請學生親自簽名，否則不予受理

(六)申請者本人之入帳存摺（銀行或郵局）封面影本（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）存摺戶名得與申請者現名相同，否則不予受理

## 五、受領申請時間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

(一)受領申請時間：

開放申請日期:113年03月01日(星期五)起

截止收件日期:113年04月15日(星期一)止

截止日將以來件之郵局郵戳日期：113年04月15日(含)前為憑

(二)請備齊上述文件確認後，書面郵寄至：

10450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6樓

「善愛 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小組」收。

電話：(02) 2517-2828分機805/806/807/815

(聯絡時間: 週一~週五 09:00-12:00 13:30-18:00)

(三)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

(四)受理申請人所提供文件審核階段中，本會保有向申請人就讀學校行使徵信之權利，若經發現提交之文件涉有偽造文書之嫌時，本會除將通報所就讀之學校外，並得移請  
司  
法機關處理。

(五)獎助學金採統一匯款方式，屆時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獲獎助者，另匯款時間及獎助名單，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

◦ <https://www.doublecrane.com.tw/charityku/index.html>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 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(第 42 期)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照片黏貼處	
就讀院校		學系及年級		入學日期 預畢日期	年 月 年 月		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1)請留日間聯絡電話：	(2)		E-MAIL	(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)		

二、曾獲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：是，第\_\_\_\_\_期 否

三、家庭狀況 (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)：

稱謂	姓名	年齡	(現況) 服務單位 或 就讀學校	備註

四、申請獎助學金事由：(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加頁。)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 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(第 42 期)

五、生涯規劃 (含如何學以致用): (不敷填寫, 請自行加頁。)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六、應檢附證明文件：不要忘了再次檢視是否已附上喔！

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統一裝訂於左上角。

1.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1 份
2.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正本 1 份  
 【\*新生、轉系校生及插大生，請繳交前校上述指定學期之成績單，當學期學業成績需達  
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並須請提供現就讀之當校學生證影本 及 現就讀之當校在學證明正本 為憑】
3. 近 3 年之全戶-戶籍謄本或全戶-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( \*重要備註：記事勿省略)
4. 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審查通知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。
5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需申請學生親自簽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6. 申請者本人之人帳存摺 (銀行或郵局) 封面影本 (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)
7. 其它：(如：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、重大傷病通知函、官方等證明文件)

七、推薦人：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，請以師長、父母為優先考量。

推薦人簽名 或 蓋章	關係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
八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願依貴協會相關規定不予獎助，同時力當勤勉務學，日後學成回饋服務社會。

以上 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

個 資 告 知 事 項

( 第 42 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 )

中華民國善愛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的權益，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，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，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！

壹、告知內容：

- 一、蒐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。
- 三、資料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時間：至本次清寒獎助學金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作為本會清寒獎助學金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等。
- 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：

- 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- 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清寒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，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( 需由申請學生親自簽名，否則不予受理 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